



供货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湖南金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兹有甲方就通过乙方定制的口罩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，特此签订合同。

一、标准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材质	规格/型号 (CM)	数量 (个)	单价 (元)	合计	备注
2	一次性防护口罩 	无纺布+熔喷布	17.5*9.5CM	20000	0.63	12600	1. 单价含税 运（专票 13%） 2. 包装：独 立包装 3. 制作工 艺：数码印

二：运费：国内包邮 交货方式：物流包装。（偏远地区除外）

三：收到定金 6300 元第二个工作日安排生产制作。

四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26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万贰仟陆佰元整。

五：结算方式：



- 1、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按甲方要求进行生产。
- 2、定制产品，定金为总款的 50%，剩余尾款 6300 元，需要生产完成后，出货前付清。
- 3、乙方生产完毕后，拍照给甲方确定后，甲方结清尾款 6300 元后乙方安排出货。

六、生产周期：

大货时间：下单后第二个工作日算起，6-9 天发货，包装方式：正常物流包装。

七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出具相关权力机关的证明及时通报对方，进行协商处理。

八：双方确定合同。确认后乙方以收到甲方货款日为生产日，付款时间每推迟一日生产时间向后推迟一天交货。

九：生产过程中如有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。如甲方没有按合同把款项付清则乙方有权不供货给甲方。因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的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自行承担，乙方有权不退货款给甲方并且不负任何经济责任。

十：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可提供返厂保修服务。

十一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，如出现违约，双方在以上各条约定的基础上协商解决或按相关法律解决。

十二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汇款后生效，复印件电子文档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汇款方式：

名称：湖南金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30105MA4Q4UM286

地址及电话：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北路二段 151 号伍家岭商业中心 5 号栋 901 房

开户行及账号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810000099379000001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(盖章)

联系人：唐子灵

联系电话：18349387890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3 日

乙方：湖南金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联系人：肖秋华

联系电话：18569509994

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北路二段 151 号伍家岭商业中心 5 号栋 901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3 日